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监测结果.....	22
7.2 监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2 建议.....	26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数据报告

前 言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30822671941）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公司 2015 年 12 月委托原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南环批表（2016）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2) 原南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批表（2016）003号；

(3)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检测报告》；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庆国	联系人	徐国生
通信地址	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		
联系电话	13303379298	邮编	061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建设地点	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		
占地面积	31647.4m ²	经纬度	东经 116°40'31.57" 北纬 38°02'37.88"
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厂址坐标东经 116°40'33.75"，北纬 38°02'44.22"。项目北侧为碧水湾小区（一期）及金秋庄园小区，西侧为规划路，隔路为水上公园，东侧为规划路及五金厂，隔路为金秋庄园小区，南侧为耕地。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紧邻的碧水湾小区（一期），北侧 176m 处的西三里村，西侧 13m 处的水上公园，东侧 10m 处、北侧紧邻的金秋庄园小区，东侧 267m 处的张汉家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幼儿园位于 12 号楼东侧，5、6、7、8、9、10、11、12、13、14 号楼分两排布置，每排两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17F 住宅楼 4 栋，11F 住宅楼 4 栋，5F+1 住宅楼 2 栋，3F 幼儿园一座。项目总建筑面积 956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270.5m²，主要包括住宅 71984m²，幼儿园、物业 1056m²，车库 1230.5m²；地下建筑面积 21425.5m²，主要包括人防 5172.4m²，地下车库 15464.6m²，地下设备用房 788.5m²。该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淘汰和限制类，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表 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1647.4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5696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4270.5
		住宅楼	m ²	71984
		幼儿园	m ²	704
		物业	m ²	352
		地上车库	m ²	1230.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425.5
	其中	人防	m ²	5172.4
		地下车库	m ²	15464.6
地下设备用房		m ²	788.5	
3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788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75
		地下停车位	辆	713
4	规划入住户数		户	784
5	规划入住人数		人	2509
6	绿地率		%	35
7	容积率			2.35

2.2.2 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	m ³ /a	76748.55
2	电	万 kw·h/a	697
3	天然气	万 m ³ /a	8.93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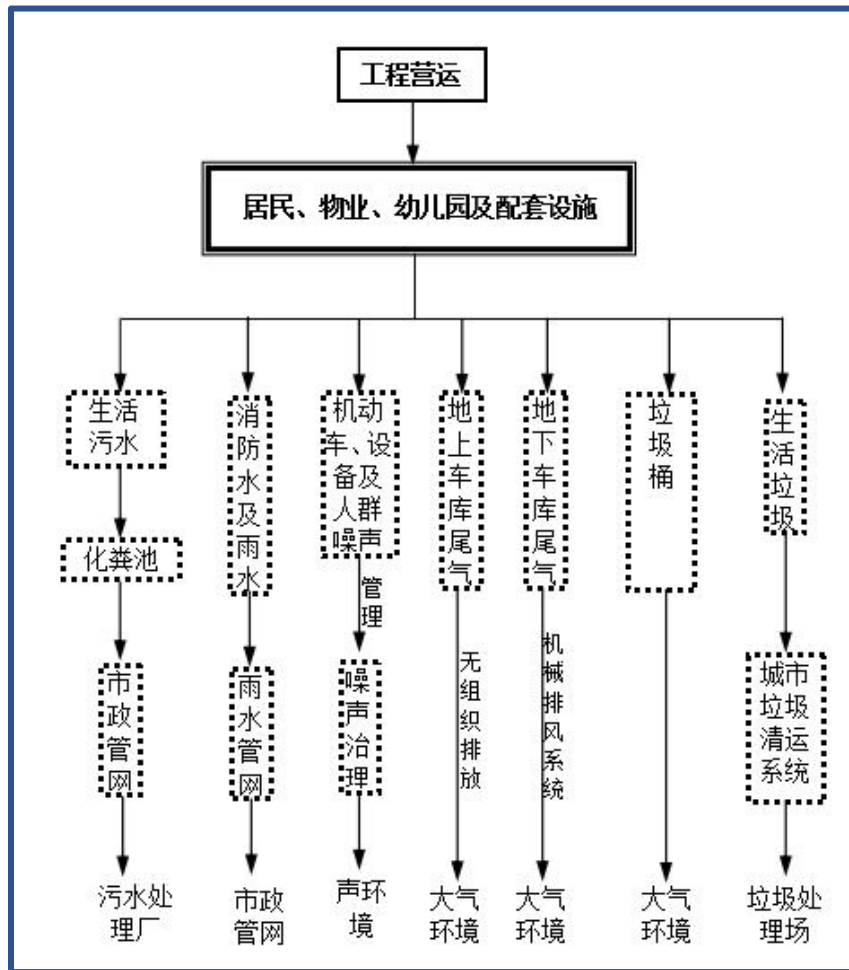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4。

表 2-4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废气	地上停车位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绿化，大气扩散稀释	加强绿化，大气扩散稀释
	地下停车位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
	垃圾中转站、公厕	恶臭	无组织排放	袋式收集，定时定点及时清运，夏季专人负责定期喷洒灭蝇、灭蛆杀虫剂及垃圾、公厕除臭剂	不再建设
废水	居民、物业及幼儿园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	合理布局及绿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及绿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居民、物业及幼儿园	生活垃圾	/	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5 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用电由南皮县供电电网提供，选用 4 台 600KVA 的变压器，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

2、供热：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热源来自南皮郑和热力公司，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3、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住宅、幼儿园及物业的生活用水，引自南皮县市政供水管网，经区域内加压泵加压后提供，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4、排水：生活污水由各楼下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5、供气：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公司 2015 年 12 月委托原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南环批表（2016）00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8%；实际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30
噪声治理	对车辆和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绿化	绿化率 35%，绿化面积 6224.26m ²	60
合计	/	100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地上车库	加强绿化，大气扩散稀释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地下车库	设机械排风设施，经地上通风井排放，通风亭置于小区绿地中，高度不低于 1m，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垃圾中转站、公厕	袋式收集，定时定点及时清运，夏季专人负责定期喷洒灭蝇、灭蛆杀虫剂及垃圾、公厕除臭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不再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厕）
噪声	人群活动、设备运行噪声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东、西、南边界： 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	COD $\leq 4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1647.4m²，总建筑面积 95696m²，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17F 住宅楼 4 栋，11F 住宅楼 4 栋，5F+1 住宅楼 2 栋，3F 幼儿园一座；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排水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噪声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绿化。

环保设施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①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③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措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地上车位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排放的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及植物吸收后。

地下车库废气由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至少应高出地面 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且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同时要对行驶车辆加强管理，缩短怠速及慢速运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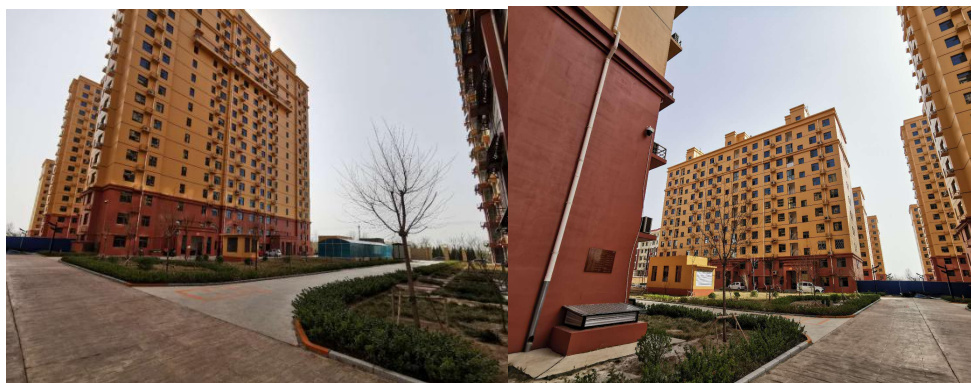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实际图（绿化+排放）

3.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2 现场实际图（化粪池）

3.2.3 噪声

对项目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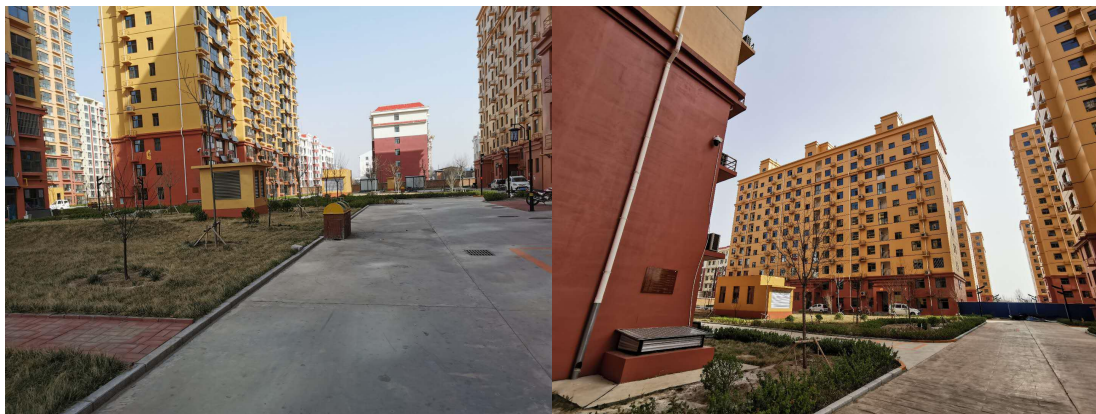


图 3-3 现场实际图（绿化）

3.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4 现场实际图（垃圾桶）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占地 31647.4m²，建筑面积 95696m²。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2) 选址

项目选址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31.57"，北纬 38°02'37.88"。项目北侧为碧水湾小区（一期）及金秋庄园小区，西侧为规划路，隔路为水上公园，东侧为规划路及五金厂，隔路为金秋庄园小区，南侧为耕地。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紧邻的碧水湾小区（一期），北侧 176m 处的西三里村，西侧 13m 处的水上公园，东侧 10m 处、北侧紧邻的金秋庄园小区，东侧 267m 处的张汉家村。项目用地属于住宅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和 SO₂。

地上车位周围加强绿化，种植吸收汽车尾气植物，排放的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及植物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废气由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至少应高出地面 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且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同时要对行驶车辆加强管理，缩短怠速及慢速运行时间。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公厕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垃圾收集点、公厕产生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后，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入住人口仍为南皮县的常住人口，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的量比建设前不增加，只是产生地点发生了转移。因此，从南皮县范围考虑，区域内排放总量不变。

（6）工程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1日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南环批表（2016）003号]。环评批复内容如下：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清小区(二期)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选址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占地面积 3164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696 平方米，符合县城规划和环保选址要求，项目主体工程为 17F 住宅楼 4 栋，11F 住宅楼 4 栋，5F+1 住宅楼 2 栋，3F 幼儿园一座。

1、同意该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要严格落实好本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期：(1)废气：燃油动力机械应采用先进设备及清洁燃料；土石方装卸、开挖地面及运输时，须限制车速；加盖防尘网、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泼洒场地抑尘不得外排。(3)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作工程回填或园林绿化；主体工程施期间产生得部分废钢铁应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4)噪声：应采取先进设备，并加装减振、消声等装置，不得在 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 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运营期：(1)废气：地下车库废气须安装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应高出地面 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垃圾收集点、公厕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恶臭排放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须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3)固废：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4)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后，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5)项目冬季供暖由南皮县正和热力公司提供，

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交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运行。

4、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	已落实
4	总投资：26000 万元；环保投资：100 万元	已落实
5	占地面积 3164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696 平方米	已落实
6	建设内容：17F 住宅楼 4 栋，11F 住宅楼 4 栋，5F+1 住宅楼 2 栋，3F 幼儿园一座。	已落实
7	环境保护设施：化粪池、垃圾收集箱、建筑隔声等	已落实
8	施工期：(1)废气：燃油动力机械应采用先进设备及清洁燃料；土石方装卸、开挖地面及运输时，须限制车速；加盖防尘网、强免大风天气下作业，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波洒场地抑尘不得外排。(3)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作工程回填或园林绿化；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得部分废钢铁应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4)噪声：应采取先进设备，并加装减振、消声等装置，不得在 12:00-14:00 及夜间 22:00-6:00 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已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完毕，未遗留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9	废气:地下车库废气须安装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应高出地面 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垃圾收集点、公厕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恶臭排放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已落实（不再建设）
10	废水：生活污水须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经验收检测，废水达标排放。

11	固废：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12	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后，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5-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dB (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夜间	dB (A)	45	

(3)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入住人口仍为南皮县的常住人口，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的量比建设前不增加，只是产生地点发生了转移。因此，从南皮县范围考虑，区域内排放总量不变。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至4月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个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 所有监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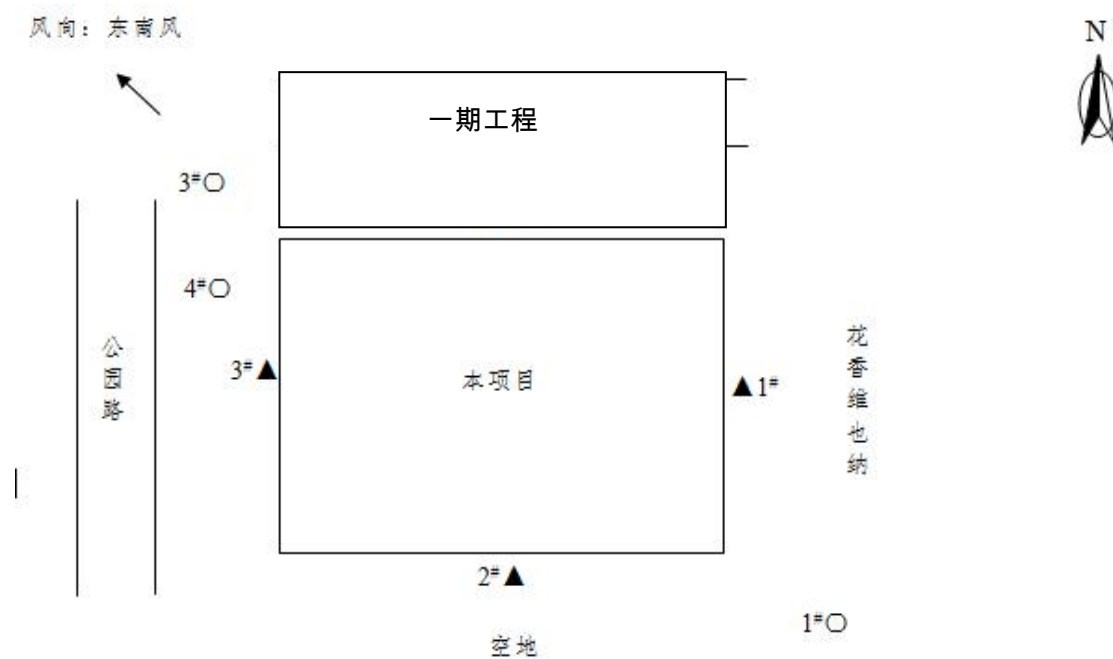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T-002
---	-----	---------------------------------	---	------------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166

6.2.3 监测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3.3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8	83	88	86	≤400
		氨氮	mg/L	12.5	12.6	12.3	11.6	12.2	≤35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2020.04.0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8	84	90	86	≤400
		氨氮	mg/L	12.8	12.0	11.7	11.4	12.0	≤35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点位	单位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边界		54.4	42.5	53.1	44.1	厂界噪声执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南边界		53.8	43.9	53.6	43.6	
东边界		52.7	43.4	53.8	42.3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两日监测结果中：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均值最高分别为 COD86mg/L、氨氮 12.2mg/L、悬浮物 11mg/L，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7~54.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表 7-3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二氧化硫	0t/a	0t/a
氮氧化物	0t/a	0t/a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运行后，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科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管理。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按相关规定委托检测单位定期对公司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南场界执行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 (A)。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住人口仍为南皮县的常住人口，生活污水排放 COD、氨氮的量比建设前不增加，只是产生地点发生了转移。

(6) 结论

综上所述，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730822671941）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公司 2015 年 12 月委托原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南环批表（2016）003 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加强对垃圾的管理。

3.噪声防治措施

3.1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车库以及小区附近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3.2 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降低人为社会活动噪声并加强绿化。

4.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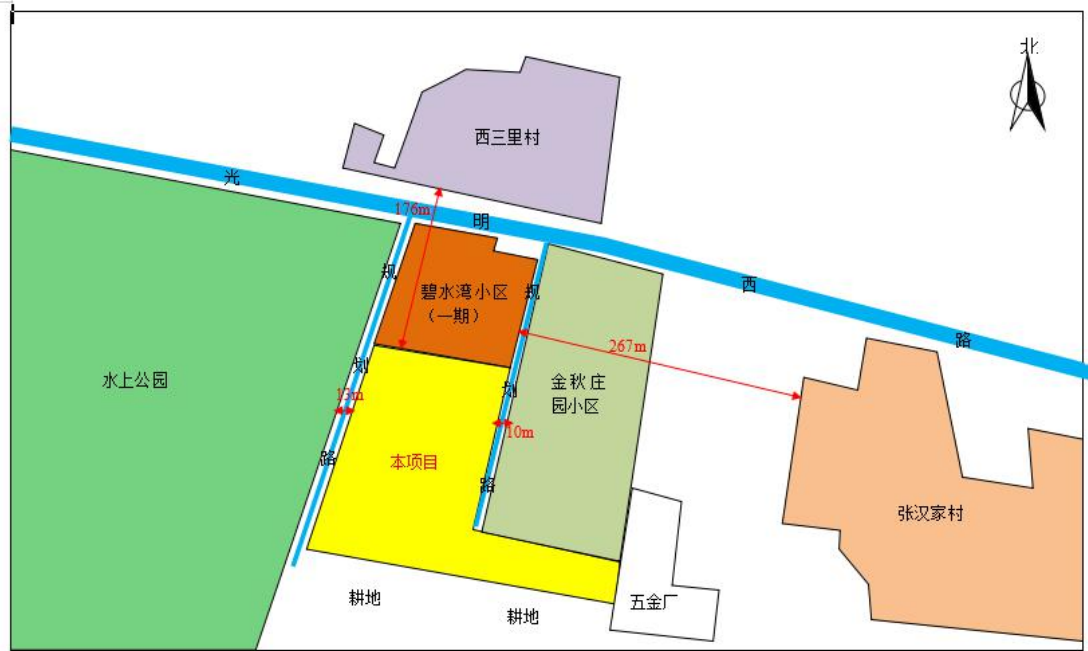
4.1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4.2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4.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小区内居民的环保意识。



附图 1 碧水湾小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碧水湾小区周边关系图



南皮县碧水湾规划总平面图 1:1000

经济技术指标	
总占地面积	4043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5577.5平方米
其中	住宅面积: 117368.8平方米 幼儿园面积: 704平方米 物业面积: 352平方米 商业面积: 5172平方米
容积率	3.1
配套设施	5172平方米 (1356平方米/千人)
服务	公共停车位: 30个
项目总户数	1152户
总人数	3611 (3.12人/户)
配套设施	704平方米 (0.61平方米/户)
停车位	352个 (0.31个/户)
地上	465个 (0.4个/户)
地下	85个 (0.74个/户)
车位标准面积	2700平方米
人均面积	7964平方米
绿化率	35%

说明
 基地内建筑均为全体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应类型

设计单位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日期	2013.10
设计人	王... 李... 张...
审核人	赵... 孙... 周...
批准人	吴... 郑... 冯...
设计单位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日期	2013.10
设计人	王... 李... 张...
审核人	赵... 孙... 周...
批准人	吴... 郑... 冯...

审批意见:

南环批表〔2016〕003号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选址于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总投资26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31647.4平方米,建筑面积95696平方米,符合县城规划和环保选址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17层住宅楼4栋,11层住宅楼4栋,5+1层住宅楼2栋,3层幼儿园一座。

1、同意该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要严格落实好本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期:(1)废气:燃油动力机械应采用先进设备及清洁燃料;土石方装卸、开挖地面及运输时,须限制车速;加盖防尘网、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设置围挡、定时洒水,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泼洒场地抑尘不得外排。(3)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作工程回填或园林绿化;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得部分废钢铁应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4)噪声:应采取先进设备,并加装减振、消声等装置,不得在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运营期:(1)废气:地下车库废气须安装机械排风系统,经统一通风管道由排风口排放,排风口的高度应高出地面1m,排风口应设置在小区绿地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垃圾收集点、公厕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恶臭排放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标准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须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3)固废: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4)噪声:须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5)项目冬季供暖由南皮县正和热力公司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交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运行。

4、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经办人:

李达明

2016年 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730822671W

名称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皮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光明西路南侧

负责人 孟庆国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